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基隆市第十四屆市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第十四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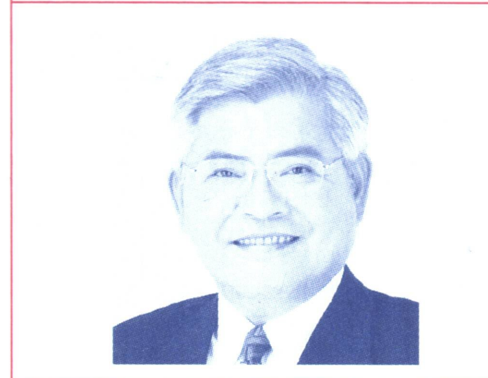
姓名	許財利	李進勇
年齡	五十四歲	五十一歲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基隆市	台灣省雲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商	公
住址	基隆市七堵區崇信街5巷2號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139－48號
學經歷	基隆市七堵國小畢、市立一中畢、崇義高中畢、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國立空中大學、國立海洋大學、文化大學碩士學分班、後幹班一二三期結業、革實院政治班第一期結業、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里長、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市議員、第十二、十三、十四屆議長、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長、救國團主任委員、救難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暨基隆青溪協會常務監事。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特考及格。曾任立法院第二、三屆立法委員、交通、司法、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花蓮、宜蘭、台中地方法院法官。空軍總部軍法處審判官。執業律師、平民法律扶助專業律師。三〇〇A二區莒光獅子會會長。民進黨基隆市黨部主任委員。捆工、攤販、送貨員。現任基隆市長。
政見	一、服務以市民爲優先，全面受理市民請願及訴願案件，並親自協助市民解決困難問題。二、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機制、樹立清清白白的廉能政府。三、爭取成立經貿特區、經貿中心、境外中心、開闢基隆新港、帶動基隆商機。四、爭取成立弱勢團體福利基金、照顧本市弱勢團體。五、徹底檢討本市水災原因、整治基隆河、完成員山子分洪計畫、使市民免受水災之苦。六、規劃本市停車問題，闢建本市環山道路、聯外道路、市區輔助道路、徹底改善全市交通問題。七、爭取山坡地管制應授權由地方政府訂定、因地制宜、以促進本市繁榮發展。八、爭取提高市區容積率、加速辦理老舊市區更新，積極建設基隆爲現代化港都。九、爭取兩岸三通應以基隆爲對口港，使本市報關業，船舶修理業、理貨業、裝卸業、運輸業、倉儲業等均能恢復繁榮景象，以利本市工商發展、製造商機。十、違規車輛拖吊應以嚴重影響交通地點爲之、不應依商業考量拖吊造成市民財產損失及不便。十一、訂定封閉型社區管理自治條例、由政府協助公寓大廈居民解決公共設施維護問題、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減輕各管理委員會負擔。十二、結合民間團體加強推動幼兒福利、青少年輔導、婦幼保護、兩性平等、婦女、老人定期健康檢查、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等社會服務工作、並保證發放每人每月三千元之老人年金。十三、積極爭取開放基隆市公有老舊眷舍土地由現住人優先承購，以利改建、並提升生活品質及市容觀瞻。十四、排除海洋科技博物館的設館障礙、縮短建館時程、以加速推動本市觀光事業。	一推動基隆河整治工程，爭取成立中央跨部會層級組織統籌整治工程，並發行特別公債籌措整治經費，免除水患問題。 二發展水岸城市景觀，推動「環港核心商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納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以BOT、聯合開發方式帶動都市更新及商圈發展。 三落實市港合一政策，因應加入WTO與三通政策，爭取基隆港爲境外營運中心並擴大功能，建構電子商務環境，發展爲國際商業遊憩港埠。 四規劃興建軌道捷運系統，改善聯外及市區交通，促進商業機能發展，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五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推動興建環山道路主幹暨支線。 六爭取設立海洋科技園區，帶動產業結構升級，強化招商機制，吸引高科技事業進駐。 七加強城市行銷，推動山線及海線旅遊路線，結合藝文主題活動及餐飲住宿服務，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八改善地方政府組織架構，成立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海洋發展局暨文化局，整體形塑城市意象並提升競爭活力。 九積極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幹管設置，結合污水處理廠改善城市污水處理問題，並設置第二衛生掩埋場，輔以垃圾減量措施，改善環境衛生品質。 十加強推動臨海教育、規劃基隆嶼爲海洋生態教室，配合海科館的興建，發展爲北台灣海洋知識教育中心。 十一繼續發放老人生活補助金，加強婦幼保護，擴大長青學苑、勞工就業媒合及職訓服務，繼續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並研議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十二持續推動「闔家歡健康篩檢」，建立全民健康檔案，並輔以追蹤照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臺灣省基隆市第十四屆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 在場宣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市長選舉：

⊖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基隆市第十四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場次	類別	月	日	星期	時間	地點	政見會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有線電視頻道	重播日期時間
1	區域選舉	十一	廿三	五	19:00	基隆市政府四樓－大禮堂	王百盛	謝玉舜	吉隆有線電視公司（第六十四頻道）	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九時
2	區域選舉	十一	廿七	二	19:00	基隆市政府四樓－大禮堂	賴國猷	陳枝松	吉隆有線電視公司（第六十四頻道）	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九時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